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271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譚月井

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警舉發違規停車，遭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新臺幣 600 元，聲請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交字第 379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駁回後，提起上訴，亦遭同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交上字第 327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，聲請人誤載為交抗字）駁回。然系爭裁定未實質審酌聲請人所提出原裁罰處分違法之事證資料，僅以程序理由駁回聲請人之上訴，已違反比例原則，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7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6 條保障之平等權、財產權與訴訟權等權利。另系爭裁定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63 條之 5 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同有上開違憲疑義，爰併聲請違憲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，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

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

(二)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意旨所陳，核係徒憑其個人主觀之見解，單純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而為爭執，難認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、系爭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意旨空言泛指系爭規定違憲，並未具體敘明該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芝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